

張健民, CFA

研究部主管

ivan.cheung@sinopac.com

黃景成

研究員

gary.wong@sinopac.com

黃淼雲

研究員

james.wong@sinopac.com

股票資料

股份編號:	1873.HK
發行股數:	約 3.5 億股
超額配股權:	15%
香港/國際發售:	10.0%/90.0%
招股價:	HKD3.42-4.41
總集資額:	約 HKD11.8-15.2 億 (基於發售價範圍 HKD3.42-4.41)
上市後總市值:	約 HKD51.3-66.2 億
淨集資額:	約 HKD12.3 億 (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HKD3.92)
用途:	30%於擴大 EFS 模式戰略投資 30%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等 10%擴充計劃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 10%招聘、培訓及藥物研發人員 10%收購新技術、業務 10%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日期:	4 月 25-4 月 30 日中午
上市日期:	5 月 9 日
獨家保薦人	中金公司
盈利預測:	不適用
派息政策:	最多擬分派 30%利潤
市盈率:	48.7-62.8 倍 (2018 年應佔溢利)
上市後股東: (佔全部股份 百分比)	毛晨先生 (23.46%) 毛雋女士 (21.11%) 吳炯先生 (17.05%) 華風茂先生 (8.26%)
基礎投資者: (基於發售中 間價 HKD3.92 計算)	國藥投資、Gaotejia Investment 及 深圳高特佳·總認購股數約 0.90 億 股, 佔全球發售股份總數 26.0% (佔 總發行股份的 6.0%)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 (1873.HK)

公司背景

公司經營一個領先的基於結構的新藥發現技術平台。公司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開發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全方位需求, 包括靶標蛋白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公司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 (SBDD) 服務。公司為全球十大製藥公司中的九家以及全球數百家生物科技公司及研究所提供藥物發現服務。公司已為全球逾 370 名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 研究過超過 1,000 個獨立藥物靶標, 向客戶交付約 9,500 個獨立蛋白結構。公司已開發一種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 將傳統的服務換現金 (CFS) 模式 (向非投資對象的客戶收取現金服務費) 與獨有的服務換股權 (EFS) 模式相結合。按 EFS 模式, 公司向若干的客戶及具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或孵化服務以換取該等客戶的股權或經濟利益。

賣點及強項

- 1) 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新藥研發技術。
- 2) 創新及獨特的業務模式。
- 3) 系統化孵化系統, 在生物科技價值鏈上獲取最大回報。
- 4) 向全球的生物醫藥行業參與者開放的生態系統。

風險因素

- 1) 業務主要依賴客戶對外包的服務, 需求下降或預算減少可能業務造成影響。
- 2)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持有的孵化投資企業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影響。
- 3) 面對與孵化投資企業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 4) 未必能成功開發、改良或適應新的技術和方法。
- 5) 可能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收益	96,492	148,245	210,033
毛利	54,143	86,189	105,457
期內溢利	24,473	76,260	90,550
整體毛利率 (%)	56.1	58.1	50.2
淨利潤率 (%)	25.4	51.4	43.1
股本回報率 (%)	38.1	66.5	44.8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僅作參考資料用途，並不用作或視作為銷售、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報告所述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之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有關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編制本研究報告僅作一般發送。並不考慮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定投資對象、財政狀況及特別需求。閣下須就個別投資作出獨立評估，於作出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須就本報告所述任何證券諮詢獨立財務顧問。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並非用作或擬作分派予在分派、刊發、提供或使用有關資訊、工具及資料抵觸適用法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或導致永豐金證券(亞洲)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須遵守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註冊或申領牌照規定的有關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

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意見均獲自或源於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信之資料來源，但永豐金證券(亞洲)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於法律及/或法規准許情況下，永豐金證券(亞洲)概不會就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不應倚賴以取代獨立判斷。永豐金證券(亞洲)可能已刊發與本報告不一致及與本報告所載資料達致不同結論之其他報告。該等報告反映不同假設、觀點及編制報告之分析員之分析方法。

主要負責編制本報告之研究分析員確認：(a) 本報告所載所有觀點準確反映其有關任何及所有所述證券或發行人之個人觀點；及(b) 其於本報告所載之具體建議或觀點於過去、現在或將來，不論直接或間接概與其薪酬無關。

過往表現並不可視作未來表現之指標或保證，亦概不會對未來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永豐金證券(亞洲)之董事或僱員，如有投資於本報告內所涉及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時，其所作出的投資決定，可能與這報告所述的觀點並不一致。

一般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包括編制或刊發本報告之相關人士)可以在法律准許下不時參與及投資本報告所述證券發行人之融資交易，為有關發行人提供服務或招攬業務，及/或於有關發行人之證券或期權或其他有關投資中持倉或持有權益或其他重大權益或進行交易。此外，其可能為本報告所呈列資料所述之證券擔任市場莊家。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以在法律准許下，在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刊發前利用或使用有關資料行事或進行研究或分析。永豐金證券(亞洲)一名或以上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可擔任本報告所載證券發行人之董事。永豐金證券(亞洲)在過去三年之內可能曾擔任本報告所提供及任何或所有實體之證券公開發售之經辦人或聯合經辦人，或現時為其證券發行建立初級市場，或正在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就本報告所述投資或一項有關投資提供重要意見或投資服務。

本研究報告的編制僅供一般刊發。本報告並無考慮收取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之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別需要。本報告所載資料相信為可予信賴，然而其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無保證。本報告所發表之意見可予更改而毋須通知，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提呈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於報告或其他刊物內提述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本公司毋須承擔因使用本報告所載資料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之監管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之政策：

- 刊發投資研究之研究分析員並不直接受投資銀行或銷售及交易人員監督，並不直接向其報告。
- 研究分析員之薪酬或酬金不應與特定之投資銀行工作或研究建議掛鉤。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從事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的買賣活動。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擔任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永豐金證券(亞洲)集團於香港從事投資銀行、坐盤交易、市場莊家或促銷或代理買賣之公司〔包括永豐金證券(亞洲)〕(「該等公司」)並非本報告所分析之公司證券之市場莊家。

該公司與報告中提到的公司在最近的12個月內沒有任何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4月25日，若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擁有上述任何公司的財務權益，其合計總額未有相等於或高於上述任何公司市場資本值的1%。

分析員認證：

本研究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準確地反映了分析員對於有關證券或發行人的個人觀點。研究分析員的薪酬與在報告中表達的具體建議或觀點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相關。

©2017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除非特別允許，該報告任何部分不得未經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以任何方式進行複製或分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概不承擔第三方此方面行為的任何責任。